

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年12月10日屏瑪鄉民字第0930008893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1日字第屏瑪鄉民字第11031062902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與維護，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公立公墓及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條 本鄉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第二章 公墓設施之使用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經報縣政府核准者，墓基至高不得超過二公尺並禁止加蓋遮蔽物。

加蓋遮蔽物者，應經本所核准同意。

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墓基配置應由本所劃分位置方位，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約1.5坪）。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約1.2坪）。

三、採家墓併葬方式埋葬者，限兩棺墓基。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公墓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及公墓用地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及公墓用地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由本所留存。

第九條 公墓內現有道路未經許可不得使用作為墳墓。

第十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者，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違者取消其使用權，尚有因故不使用且已繳費時，以無息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主動繳回埋葬許可證予以註銷。

逾一個月未聲明退還者，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墓地，如有違反有關規定情事者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舊墳整修應先向本所申請，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如有擴大使用墓基面積者應先行向本所繳納使用規費，否則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單棺（每一墓基）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二、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兩棺以上合葬者，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內，比照單棺收費標準，超過八平方公尺部份，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平方公尺部份，以一平方公尺論。

三、採家墓併葬方式埋葬者，舊墓基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新墓基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四、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能提出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經由公墓暨納骨堂(牆)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

五、居住在本鄉而戶籍非本鄉者，經由公墓暨納骨堂(牆)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死亡申請墓基使用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

六、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加收五倍規費。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一、設籍本鄉因公死亡經由原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者，免收各項費用。
- 二、設籍本鄉經屏東縣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 三、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調查符合者，免收各項費用。
- 四、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新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骨(罐)或露屍。
- 三、掘起或堆放泥土。
- 四、農、牧、獵或打靶等行為。
- 五、其他妨害管理、公安或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

村辦公處應立即制止並報本所，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明者，擅自於公墓內埋葬者，除一個月內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理員出示埋葬及公墓用地使用許可證，經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第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起掘檢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

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第一項許可證明之申請，應檢附死者除戶(異動)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件。

第三章 納骨堂(牆)設施之使用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進堂，泛指將骨灰(骸)納入容器(骨罐)後，進置於納骨堂(牆)之存放單位；所稱出堂，泛指註銷存放單位使用權，將已進堂者領出納骨堂(牆)。

第二十條 進堂應先申請核發進堂證明，憑證向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印章，並檢附下列文件(擇一)，於繳納進堂費用後始得安置：

- 一、火化許可證明。
- 二、起掘證明書。
-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經核發進堂(牆)證明者，應於一個月內進堂(牆)，不得要求變更使用標的、轉讓或售予他人。

但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核准者，其期限得自本所核發進堂證明日予以延長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尚有因故於進堂(牆)期限內未進堂(牆)者且已繳費時，以無息退還申請人，申請人應主動繳回進堂(牆)證明予以註銷。

逾一個月未聲明退還者，喪失其進堂(牆)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並撤銷其使用權。

第二十三條 進堂之骨灰(骸)罐，應符合本鄉納骨堂(牆)之納骨灰(骸)櫃規格，不符規定者，本所得撤銷進堂許可及退還相關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牆)納骨灰(骸)櫃之安置，除自選納骨堂(牆)位者外，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第二十五條 已進堂(牆)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具有存放單位之使用權；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者，應憑原進堂(牆)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及核發出堂(牆)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費用不予退還；經註銷如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

第一項使用權，指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設施屆1.使用年限、2.自然老舊或有第三十三條所定損毀情形不能修復時止。

使用權消滅時，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骨(骸)罐出堂事宜，受通知人逾期不處理或受存放者無遺族時，由本所逕行處理。

出堂(牆)時，申請人應出示出堂(牆)證明，並開立領據向管理人員具領骨灰(骸)罐。

第二十六條 使用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廢止其使用權：

- 一、進置非原許可使用之堂(牆)位，進堂(牆)後自行換置者，亦同。
- 二、進置非原許可進堂(牆)之受存放者骨(骸)罐，進堂(牆)後自行換置者，亦同。
- 三、其他違反許可事項之使用或妨礙管理之行為，經制止不從者。

前項規定於公墓之使用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牆)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 (一)第一樓骨灰櫃位使用費四萬元整、骨骸櫃位使用費六萬元整。
 - (二)第二樓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五千元整、骨骸櫃位使用費五萬五千元整。
 - (三)第三樓骨灰櫃位使用費三萬元整、骨骸櫃位使用費五萬元整。
- 二、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納骨牆使用收費標準：
 - (一)骨灰櫃位，每櫃位使用費二萬元整。
 - (二)骨骸櫃位，每櫃位使用費四萬元整。
- 三、骨灰(骸)櫃位依排序安置，自選位者，依各櫃位使用費用百分之十計算，按次加收手續費。
- 四、臨時寄放骨灰(骸)罐者，使用期間限一年，申請臨時寄放者須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櫃位全額費用，一年內遷出者，則依各櫃位使用費用百分之十計算扣除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臨時寄放逾期一年者，視同永久使用，不再退費。
- 五、納骨堂(牆)設施基地位置所轄村民，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使用費減半。
-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收費標準。
- 七、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依第一、二款收費標準加收二倍規費。

前項第二款之收費標準自本條例公布日期前已往生者，使用納骨牆不予收費。

第一項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鄉納骨堂(牆)設施基地位置之村民身分認定：

- 一、以實際居住該村居民為主。
- 二、出生即入籍該村之居民，因求學或就業戶籍暫遷外地者，經該村辦公處認定為該村居民為限。
- 三、設籍該村六個月以上之居民，經該村辦公處查證屬實者，認定為該村居民。
- 四、申請人設籍該村二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比照該村居民之規定辦理。
- 五、世居該村在他鄉死亡須回村歸宗而欲使用者。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堂(牆)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一、設籍本鄉因公死亡經由原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者，免收各項費用。
-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
- 三、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調查符合者，免收各項費用。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三十條 各部落得設立公墓及納骨堂(牆)管理委員會，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墓、納骨堂(牆)設施入葬資格審定。

- 二、公墓、納骨堂(牆)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三、公墓、納骨堂(牆)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及公墓使用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或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牆)進堂(牆)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罐等事項。
- 六、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第三十一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分別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日期。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住址、聯絡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登載之特殊事項。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本所及有關協管單位應妥為維護。墳墓及納骨灰(骸)櫃有損壞時，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逕行整修。

前項損壞，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損毀者，不得歸責於本所或各該協管單位。

第三十三條 營葬或起掘骨骸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並應保持墓區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準用內政部頒定之殯葬管理條例第六章罰則內容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或遷入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稱之。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村)，指戶籍曾設籍且居住本鄉(村)達十五年以上，並能提出有力證明者稱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費用，納入本鄉預算，充為殯葬設施管理及維護之用。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